

## 8. 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下稱和美鎮公所)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，完工驗收逾 10 年，仍未對外收費營運，相關設施任由閒置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公所未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運輸規劃評估作業，即發包施工，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；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，卻坐視該等缺失一再發生，有違監督職責。爰依法糾正彰化縣政府、和美鎮公所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和美鎮公所除對承辦人員予以懲處，並於 92 年 7 月 24 日辦妥財產登錄及借用手續；相關設施損壞部分亦已修復完成，並加強管制巡視。此外，和美鎮公所已於 94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將該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。爰本案於 97 年 11 月 10 日結案。